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正條文)

(九十年二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訓導會議修訂通過)

(九十二年九月五日訓導會議修訂通過)

(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訓導會議修訂通過)

(一〇九年九月廿九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)

- 第一條 依專科學校法暨本校組織規程及學則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為求公平、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。
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要點。
二、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乙次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三、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設主任委員一人：由學務主任擔任，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務及執行本委員會各項決議事項。
二、教師委員：由校長就校內專任教師中遴選產生三人。
三、學生委員：由學生會推派代表三人。
四、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除教師委員任期二年，其餘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為不定期依需要隨時召集之，但須超過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決議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依據本會決議承辦單位簽請獎懲，經校長核准後公告，當如有異議得依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申訴辦法申訴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